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186号

当事人：灌南县品双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7CR524P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农批市场 6A-122 号

经营者：王大玮

身份证号码：320724198609190335

联系电话：17314133666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农批市场 6A-122 号

2023 年 8 月 24 日，本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当事人经营的嫩豆腐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了该嫩豆腐的检验报告，编号为 No：ZZ23SC0188404B，检验结论为：经抽样经验，山梨酸钾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单位 g/kg，实测值 0.160。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食品的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经领导批准，本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抽检的嫩豆腐被检测出不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当事人对报告表示认可，不申请复检。抽

检的不合格嫩豆腐是由当事人加工销售，因天气炎热，为了将嫩豆腐存放久一些，就在加工的过程中加入了一点山梨酸钾。当事人表示积极配合整改，并不再使用任何添加剂。抽检当天嫩豆腐的加工量在 15kg，销售价格为 3 元/kg，不合格的嫩豆腐的货值金额为 45 元，违法所得 4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证明案件的来源；
- 2、《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 3、当事人主体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4、询问笔录，说明当事人陈述加工嫩豆腐使用山梨酸钾的事实；
- 5、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3〕18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嫩豆腐使用了不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已经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属生产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材料，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本局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生产超范围使用添加剂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 没收违法所得 45 元；
- 2、 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504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